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關於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就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問詢函的公告

茲提述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有關本公司自邢加興先生收到有關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罷免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段學鋒先生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有關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就邢先生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問詢函的公告(「該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就問詢函所提出的事項作出書面答覆，內容載列如下。

一、公告顯示，公司股東邢加興作為單獨持有公司**25.91%**股份的股東，分別於**2020年11月27日、12月8日**向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發出關於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均未獲任何回應。請公司核實並披露：

- (1) 公司股東邢加興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具體情況和相關程式，公司是否嚴格按照《股票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回覆如下：

邢加興先生作為單獨持有公司25.91%股份，且持股連續90天以上的股東於2020年11月27日以通訊方式向公司董事會發出關於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並向董辦工作人員提交了關於提請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提案的相關書面文件。董事會在收到提議後，董事會成員第一時間與控股股東進行了溝通，但由於相關信息瞭解不充分，事項重大且內容敏感，故未能10日內(即2020年12月6日前)作出回應。

之後邢加興先生於2020年12月8日以電子郵件的形式提請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提交書面文件。公司監事會在收到提案後，由於提案內容較為敏感，監事會進行長時間的內部溝通，但未能在5日時限內回應股東請求(即2020年12月12日前)。

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在收到控股股東關於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相關函件後立即與控股股東進行了溝通，嚴格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九條及《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的要求，按照股東提議召集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流程規則要求就該事項進行推進，但因溝通不暢一直未能形成有效書面決議，故公司未能按照規定及時對外披露。

邢加興先生作為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已履行了提請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等程序，相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2020年12月18日邢加興先生向董事會發出於2021年1月11日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發佈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之日至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之日期間鎖定其持有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的全部股份。

邢加興先生作為召集人於2020年12月22日(本次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過《證券時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以公告方式發出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股票上市規則》8.2.1「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之前，或者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以及會議召集人和股權登記日等事項，並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召集人還應當同時在本所網站上披露有助於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必需的其他資料。」及8.2.5「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向本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當在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前向本所申請在上述期間鎖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公司按照上述相關規定履行了相關信息披露的義務。

- (2) 董事會、監事會核實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有關情況，說明是否勤勉盡責，是否嚴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盡職履責。

回覆如下：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第六十七條規定，「(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開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經核查，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分別在收到邢加興先生關於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文件後，第一時間與控股股東邢加興先生通過電話、微信、面談等方式瞭解了相關情況。但由於控股股東提議召開股東大會的提案內容較為敏感，對於公司的治理結構影響重大，董事及監事會成員未能就議案中提到的相關內容獲取證據。因此未能在有效時限內回應控股股東的提案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二、股東大會資料顯示，公司股東認為段學鋒在擔任公司董事(長)期間，未能勤勉盡責、維護股東及公司利益,未能切實履行作為董事應盡的責任和義務。請公司核實並披露：

(1) 結合股東提案的內容，說明董事長段學鋒是否存在上述情況；

回覆如下：

經核查，2020年5月8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董事長的議案》，董事會選舉段學鋒先生擔任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段學鋒任職期間內，由於客觀原因段學鋒先生未能履行相關協議(詳見《合作框架協議》(以下簡稱「協議」))。根據協議中第八條違約責任約定「如乙方無法落實本協議相關規定，則甲乙雙方均有權終止本協議，並段學鋒辭去公司董事、法人等職務。」段學鋒先生應按上述條款終止本協議，並辭去公司董事、法人等職務。

(2) 公司股東邢加興與董事長段學鋒是否存在其他協議或安排，若存在請披露具體情況；

回覆如下：

公司已分別向股東邢加興先生和董事長段學鋒先生發送詢問函，詢問是否存在所述協議或安排。根據邢加興先生回函顯示，邢加興與當時由段學鋒控制的邁爾富時尚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11日簽署《合作框架協議》及與段學鋒先生於2020年12月9日簽署《備忘錄》。上述兩份文件僅代表邢加興先生和段學鋒先生及其控制的邁爾富時尚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的個人行為，在本工作函回復前，公司及其他董事(除尹新仔先生外)、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此均不知情。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職責義務時，均以盡責、謹慎、勤勉的態度、合理的判斷和專業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並且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1)簽訂《合作框架協議》的背景：為解決邢加興股票質押違約相關問題，及為公司提供融資渠道。2020年4月11日，邢加興與段學鋒控制的邁爾富時尚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框架協議》。

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第一條簽約雙方

甲方：邢加興

乙方：邁爾富時尚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烏魯木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高新街258號數碼港大廈2015-1625號

法定代表人：段學鋒

第三條公司融資及註冊地址變更等

2、甲乙雙方同意將促成公司註冊地由上海市遷址至新疆烏魯木齊市，甲乙雙方提供必要的協助工作。

第四條表決權委託事項

1、自本協議簽署之日起一年內，甲方同意就如下重大事項的表決將其所持標的股份對應的表決權委託乙方行使：

(1)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

(2)公司出售與收購資產等重組事項；

第五條公司治理

1、經商議，甲方於2020年4月12日以臨時提案形式提名段學鋒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並在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中選舉段學鋒作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且在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中選舉段學鋒擔任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公司法人，負責主持公司董事會的日常管理工作，特別是戰略轉型、投融資、資產出售等事項。

2、甲乙雙方同意在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中聘任尹新仔作為公司總裁。

3、甲乙雙方同意組建公司首屆經營管理委員會，由雙方共同認可的人員擔任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主席(甲乙雙方擬定尹新仔為經營管理委員會首任主席)，由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主席推薦經營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並報甲方、乙方確認後，組成公司首屆經營管理委員會。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負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及線下銷售事宜，制定公司營運策略、壓縮成本、拓展公司銷售業績、提升經營管理效率及效益；

甲乙雙方同意，由甲方專職負責公司網紅和線上銷售新業務拓展及相應供應鏈的經營管理事宜，公司可擇機設立相應子公司或者合資公司開展相關業務。

4、本協議簽署後，甲乙雙方同意迅速完善公司相關管理制度，設立相應管理機構，並分設董事會辦公室、總裁辦公室，明確相應職責權限，乙方可委派或推薦專職人員任職於董事會辦公室、總裁辦公室、財務部等部門，並參與拉夏貝爾及其下屬子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關於《合作框架協議》的履約情況，邢加興先生在2020年5月8日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上授權委託段學鋒先生表決《關於回購A股股份實施期限延期的議案》；此外，段學鋒先生於2020年5月8日公司召開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被選舉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並於同日舉行

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中被選舉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尹新仔先生於2020年5月8日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中被聘任為公司總裁；於2020年10月22日召開的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委託段學鋒先生對《關於終止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進行了表決；除上述情況外，因客觀原因其他條款均未得到履行。

2)簽訂《備忘錄》的背景：基於公司整體運營穩定性，邢加興先生與段學鋒先生進一步協商於2020年12月9日簽訂《備忘錄》。

關於《備忘錄》履約情況，該備忘錄有效期限至2021年6月30日，因客觀原因無法按照約定的條款執行。

因段學鋒先生於2021年1月4日辭職，上述協議及備忘錄自動終止。

截止目前，除上述協議及備忘錄外，未收到其他協議或安排。

(3) 目前公司的控制權狀態。

回覆如下：

目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邢加興先生單獨持有公司141,874,425股，占公司總股本的25.91%（邢加興先生及一致行動人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87,078,815股，合計占公司總股本34.16%）。上述股份目前正處於承諾股份鎖定期間。同時，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邢加興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合計持有的187,078,815股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輪候凍結。此外，公司於2020年11月9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寄送的《執行裁定書》【(2020)滬74執216號之一、(2020)滬74執425號之一】，因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邢加興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上海合夏未履行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產生的公證債權，上海金融法院擬拍賣或變賣邢加興先生和上海合夏合計持有的186,800,000股A股股票及孳息。本次拍賣或變賣如全部或大部分成交，將可能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與本次擬拍賣或變賣的更詳細信息。若後續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能夠與申請執行人達成和解，則可能協調法院撤銷該司法拍賣；若雙方不能達成和解，後續可能涉及評估、公示、競拍、繳款、法院執行法定程序、股權變更過戶等環節，拍賣或變賣結果尚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拍賣或變賣事項的後續進展情況，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三、根據公司12月22日披露的回覆本所監管工作函公告稱，公司面臨資金緊張、生產經營停滯、員工離職或放假、關鍵人員頻繁變動的情況，導致組織機構運轉受阻，公司內控環境存在一定瑕疵、內部監督有所缺失。請公司詳細披露公司目前董監高的履職情況，全面規範公司治理運作，充分提示存在的風險。

回覆如下：

公司作為以線下直營為主的服裝零售企業，在2020年新冠疫情的影響下，直營門店業績下滑嚴重，同時大規模關店也造成公司資金情況緊張。公司管理層積極採取各種措施盤活現金流，包括但不限於精簡人員、與供應商洽談債務減免，加速消化庫存，盤活公司存量物業資產等辦法，盡最大努力以保障公司正常運轉，穩定經營。

雖然管理層積極開展如上各項工作，但截至本工作函回復日，公司仍面臨較大的資金壓力及債務壓力。處置太倉物業也由於解質押的原因有所停滯，公司於2020年12月9日對外披露的訴訟案件439個(涉及金額15.23億)，銀行賬戶凍結85戶(凍結金額2.05億元)，上述事項對公司的日常經營造成了一定的影響。關鍵崗位的人員變動也對公司內控體系存在一定的負面影響。公司將繼續與相關法院、債權人及銀行等積極溝通，爭取儘快就訴訟事項和債務解決方案達成一致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債務重組、展期償還、達成和解等方式；此外，公司將繼續推進資產處置事項和發力線上授權業務，增強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同時，公司將加大力度對於核心關鍵崗位的人員的培訓，對前期存在的問題進行深刻剖析和反思，積極通過完善內部控制環節、修訂工作流程、管理標準從嚴等方式，持續健全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以適應公司業務活動的發展需求和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進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

公司管理層在日常決策過程中，嚴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總裁工作細則》等法律法規和內部制度的要求，若超出總裁審批權限的事

務，管理層均提報到董事會進行審批。若超出董事會審批權限，則提報到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公司也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於2020年5月8日組建，截止本工作函回復出具之日，共召開13次董事會，董監高出席／列席情況如下：

序號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董事出席情況 (實到人數/ 應到人數)	監事／高管列席情況 (實到人數／應到人數)	議案個數	表決情況
1	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20.05.08	7/7	3/3	6	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2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20.05.14	7/7	通訊會議，議案已郵件抄送，無需列席	1	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3	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20.06.19	7/7	通訊會議，議案已郵件抄送，無需列席	1	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4	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20.06.29	7/7	4/4	18	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5	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20.08.28	7/7	4/4	3	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6	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20.09.01	7/7	通訊會議，議案已郵件抄送，無需列席	3	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董事出席情況 (實到人數/ 應到人數)	監事/高管列席情況 (實到人數/應到人數)	議案個數	表決情況
7	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20.09.09	7/7	通訊會議，議案已郵件抄送，無需列席	1	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8	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20.09.29	7/7	通訊會議，議案已郵件抄送，無需列席	2	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9	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20.10.26	7/7	通訊會議，議案已郵件抄送，無需列席	1	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10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20.10.29	7/7	4/4	1	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11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20.11.04	7/7	通訊會議，議案已郵件抄送，無需列席	1	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12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2020.11.23	7/7	通訊會議，議案已郵件抄送，無需列席	2	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13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20.12.09	7/7	通訊會議，議案已郵件抄送，無需列席	1	審議通過全部議案
合計審議議案(不含子議案)					41個	

根據以上資料，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積極參與公司每次重大事項的決策。

截止本工作函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建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並聘任了高級管理人員，制定相應規範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決策制度》等各項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同時，公司將根據最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照修訂、補充和完善公司現有的內部控制制度，對目前內部控制體系中的薄弱環節進行完善，優化各控制環節及各部門職能，強化內部監督職能，結合《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進一步健全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促進公司內部治理和審批決策更加科學化、規範化。

2020年12月11日、2021年1月4日，公司董事會先後收到2名董事和董事長段學鋒先生的辭職報告，公司已按原計劃將2名新補選董事名單提請至2021年1月11日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進行審議，上述人員的辭職均需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完成補選新任董事後生效。補選完成後，公司將儘快召開董事會選舉董事長，並儘快再補選一名新董事，以保障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良好運轉。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尹新仔先生及張好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肖艷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